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2024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 3
二、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4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6 - 21
附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9156_A03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24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4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以及财务报告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关于编制基础的说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遵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规定，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报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使用，而不应为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9156_A03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9156_A03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印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余印印



王自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8,278,102	7,878,962
减: 分出保费		(9,097)	(8,2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605)	(356,066)
已赚保费合计		<u>8,033,400</u>	<u>7,514,645</u>
赔款			
赔款支出	2	(6,784,863)	(6,002,265)
减: 摊回分保赔款		1,452	1,29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47,076)	(171,541)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u>75,331</u>	<u>417,550</u>
赔款合计		<u>(7,030,487)</u>	<u>(6,172,512)</u>
经营费用	6		
专属费用		(1,278,954)	(1,356,773)
其中: 手续费		(163,396)	(173,143)
税金及附加	3	(39,376)	(39,847)
保险保障基金	4	(62,492)	(57,768)
交强险救助基金	5	(27,630)	(37,912)
分摊的共同费用		(278,618)	(349,134)
经营费用合计		<u>(1,557,572)</u>	<u>(1,705,907)</u>
分摊的投资收益	7	<u>157,778</u>	<u>166,050</u>
经营亏损		<u>(396,881)</u>	<u>(197,724)</u>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u>1,206,906</u>	<u>1,404,630</u>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u>810,025</u>	<u>1,206,906</u>

后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21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8	242	210
代付赔款		9,132	9,038
预付赔款		56	59
预付手续费		2,050	2,22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27	3,4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507	8,804
应收代位追偿款		8,083	5,782
资产合计		28,997	29,539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29,210	3,893,0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83,146	4,739,367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 决赔款准备金		2,778,288	2,853,619
应付赔付款		35,439	13,950
预收保费		380,777	364,449
应付手续费		13,944	14,940
应付保费		3,762	3,781
应交救助基金		52,955	51,262
负债合计		9,599,233	9,080,844
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银行存款	9	442	1,533
政府债券		155,721	33,223
金融债券		215,536	231,054
企业债券		220,063	279,790
应收利息	10	7,547	8,431
资金单独运用合计		599,309	554,031

后附财务报告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组成部分。

一、 本公司及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组改制上市的批复》（保监复[2003]31 号）的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设立的。人保集团将其所有商业财产保险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原有业务”）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了 80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普通股，作为人保集团注入原有业务的对价。

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共发行 3,005,2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后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进行超额配售，再发行 450,78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这两次发行的上市外资股中，有 314,180,000 股是从原发行予人保集团的内资国有普通股转换而成的。

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进行供股，按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向 H 股股东发行 345,598,000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每 10 股配 1 股的比例向内资股股东发行 768,582,000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007，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55,980,000 元，注册办公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 2013 年 5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获发 1.1 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 5.38 元和人民币 4.30 元发行了 4.18 亿股 H 股和 9.30 亿股内资股，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604,137,800 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供股。本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获发 0.9 股供股股份之基准发行，分别以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港币 7.46 元和人民币 5.92 元发行了 3.80 亿股 H 股和 8.45 亿股内资股，并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获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38007(4-1)，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828,510,202 元，注册办公地址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7,414,255,101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持有 10 股现有股份转增 5 股之基准转增股本 7,414,255,101 股，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22,242,765,303 元。

一、 本公司及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社保业务、特殊风险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拥有五家子公司，分别从事保险代理、培训 IT 和商业服务、理赔代办和物业管理。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的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下发《关于核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552 号）之批准，本公司获得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交强险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报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实施办法(2018)》、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题财务报告及下列附注三所列的主要会计政策而编制，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报送的需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原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4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1) 计量原则（续）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 1 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 1 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以及承保人员的费用等获取成本后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 1/365 法或合同期间保险风险比例计提，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考虑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 确定风险边际。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考虑边际贴现因素，计提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多种方法，包括资本成本法、置信区间法及参考市场数据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2.5%确定风险边际。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原《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已废止）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 107 号），《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0]17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 号）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强险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强险救助基金：以省级为单位，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上一年度支出金额 3 倍以上的，本年度暂停提取。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保费收入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

代收代缴车船使用税手续费收入为本公司代税务部门向被保险人收取和缴纳车船税后按照一定比例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用于冲减当期经营费用。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10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部分交强险业务的资金单独运用，并单独归集投资收益。对于其他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资金，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根据《交强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性支出－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未单独运用的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交强险业务全部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交强险业务单独运用的资金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 4%。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增值税的一定比例征收。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他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2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2013 年度本公司为了满足差异化、精细化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会计核算和经营分析能力，在 2006 年 10 月报备原中国保监会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对共同费用分摊办法进行细化修改，制定并实施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核算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13)”）。

《实施细则》(2013) 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报送原中国保监会备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获原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2015 年度交强险共同费用的分摊按《实施细则》(2013) 进行核算。

2015 年，本公司对《实施细则》(2013) 进一步进行了修改，制定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度核算实施办法》(2015)（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15)”），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报送原中国保监会备案，《实施办法》(2015)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2018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对外披露要求，在《实施办法》(2015) 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印发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多维度核算实施办法》(2018)（以下简称“《实施办法》(2018)”），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并报送原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新《实施办法》(2018)，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三、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再保险

本年度，本公司对部分交强险业务做出了分保安排。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损益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4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根据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四、 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业务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家庭用车	5,988,019	5,611,865
营业货车	743,148	778,097
非营业货车	456,583	433,485
营业客车	306,535	279,914
非营业客车	411,567	402,475
摩托车	199,508	194,423
特种车	164,818	167,840
拖拉机	7,924	10,863
合计	<u>8,278,102</u>	<u>7,878,962</u>

四、 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付支出	6,795,684	6,012,246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 抢救费用	-	4
追偿款收入	(10,821)	(9,985)
合计	<u>6,784,863</u>	<u>6,002,265</u>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垫付以及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23 亿元（2023 年度：0.23 亿元）。本公司追偿款收入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14 亿元（2023 年度：7.06 亿元）。

3 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家庭用车	28,363	28,241
营业货车	3,648	4,100
非营业货车	2,242	2,232
营业客车	1,432	1,393
非营业客车	1,910	1,998
摩托车	958	978
特种车	785	849
拖拉机	38	56
合计	<u>39,376</u>	<u>39,847</u>

四、 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家庭用车	45,206	41,145
营业货车	5,609	5,705
非营业货车	3,446	3,178
营业客车	2,314	2,052
非营业客车	3,107	2,951
摩托车	1,506	1,426
特种车	1,244	1,231
拖拉机	60	80
合计	62,492	57,768

5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救助基金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家庭用车	19,596	27,000
营业货车	2,736	4,340
非营业货车	1,237	1,746
营业客车	1,215	1,403
非营业客车	1,722	2,062
摩托车	464	538
特种车	644	831
拖拉机	16	(8)
合计	27,630	37,912

四、 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经营费用

经营费用包括为交强险业务发生的专属费用和分摊给交强险业务的共同费用。

费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	163,396	-	173,143	-
保险保障基金	62,492	-	57,768	-
税金及附加	39,376	-	39,847	-
交强险救助基金	27,630	-	37,912	-
摊回分保费用	(1,466)	-	(1,354)	-
人力资源费用	657,546	160,149	579,938	220,060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208,712	4,129	310,750	5,235
折旧摊销及租金	12,205	65,003	14,326	62,915
资产减值损失	6,425	(67)	3,955	20
外部监管费及税费	6,407	830	6,021	819
资产占用费	1,724	21,286	1,357	16,171
办公及差旅费	646	905	960	813
其他(1)	93,861	26,383	132,150	43,101
合计	1,278,954	278,618	1,356,773	349,134

- (1) 2024 年度，交强险的共同费用“其他”项中包含分摊至交强险的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2.00 亿元（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0.31 亿元）。

四、 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金单独运用投资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	7
债券利息收入	20,248	20,614
价差收益	2,469	9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9
减：资产托管费和管理费	(425)	(429)
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	(1)
小计	<u>22,301</u>	<u>21,250</u>
资金非单独运用分摊的投资收益 (2)	<u>135,477</u>	<u>144,800</u>
合计	<u>157,778</u>	<u>166,050</u>

(1) 本公司对 2024 年度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进行的投资中的其他投资资产未计提或转回减值损失（2023 年度：无）。

(2) 本公司 2024 年度交强险业务资金非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投资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0.71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0.62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无减值损失（2023 年度：人民币 0.03 亿元），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的投资减值损失人民币 0.15 亿元（2023 年度：转回人民币 0.44 亿元）。

8 应收保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912	1,113
减：坏账准备	<u>(670)</u>	<u>(903)</u>
净额	<u>242</u>	<u>210</u>

四、 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银行存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银行存款均为存放于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之人民币存款。

10 应收利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利息为应收银行存款、金融债券、政府债券及企业债券的利息，其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本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归属于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金额为收益人民币 1.60 亿元（2023 年度：损失人民币 0.78 亿元）。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得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为收益人民币 17.43 亿元（2023 年度：损失人民币 4.22 亿元）。

12 或有负债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13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4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24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净赔款支出 (注1)	提取/（转回） 未决赔款准备 金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注2)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5,829,225	4,375,883	182,280	921,615	201,358	145,536	293,625	4,177,323	4,470,948
营业货车	722,540	781,557	28,312	114,558	24,844	-	(226,731)	(518,418)	(745,149)
非营业货车	441,171	435,607	37,223	72,721	15,886	1,856	(118,410)	(175,140)	(293,550)
营业客车	266,651	490,387	(359)	48,385	10,292	-	(282,054)	(2,019,050)	(2,301,104)
非营业客车	407,663	310,313	(3,140)	63,561	13,519	8,793	32,203	654,302	686,505
摩托车	194,174	232,689	12,008	30,740	6,614	-	(87,877)	(73,619)	(161,496)
特种车	162,565	144,934	(7,121)	26,000	5,777	1,593	(5,432)	(115,429)	(120,861)
拖拉机	9,411	11,890	(2,127)	1,374	328	-	(2,054)	(241,579)	(243,633)
挂车	-	151	-	-	-	-	(151)	(481,484)	(481,635)
合计	8,033,400	6,783,411	247,076	1,278,954	278,618	157,778	(396,881)	1,206,906	810,025

注 1：净赔款支出＝赔款支出－摊回分保赔款。

注 2：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各地区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地区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续）

2024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注3）	已赚保费	净赔款支出 （注1）	提取/(转回)未 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注2）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 费用				
江苏省	782,024	873,972	52,418	134,403	16,397	-	(295,166)	(1,630,964)	(1,926,130)
河北省	508,448	370,808	25,947	93,825	17,342	16,087	16,613	467,693	484,306
山东省	456,110	392,676	43,689	81,869	7,935	7,433	(62,626)	(10,398)	(73,024)
广东省	594,055	455,381	(2,624)	111,617	17,603	16,715	28,793	545,371	574,164
浙江省	519,031	526,119	36,317	62,003	25,080	173	(130,315)	(819,503)	(949,818)
四川省	430,979	323,760	2,493	79,229	8,163	12,189	29,523	152,512	182,035
河南省	398,385	309,141	13,061	62,491	12,390	10,706	12,008	(37,808)	(25,800)
安徽省	326,124	344,236	39,068	18,104	11,663	-	(86,947)	(395,036)	(481,983)
云南省	197,275	111,773	(1,579)	34,094	8,127	8,874	53,734	498,704	552,438
新疆自治区	231,825	159,787	144	49,945	14,995	8,249	15,203	322,393	337,596
北京市	192,017	147,564	(7,091)	23,101	3,601	4,945	29,787	620,923	650,710
辽宁省	249,636	195,704	3,177	34,817	9,432	6,019	12,525	7,987	20,512
山西省	149,572	98,389	(1,262)	25,561	9,718	5,171	22,337	265,018	287,355
湖南省	281,074	275,652	6,215	37,437	12,580	1,391	(49,419)	(315,026)	(364,445)
湖北省	343,817	315,949	28,958	40,191	14,504	3,792	(51,993)	(117,187)	(169,180)
江西省	305,467	288,310	(2,266)	34,065	10,480	3,118	(22,004)	(185,466)	(207,470)
内蒙古	128,286	92,917	2,063	21,191	5,212	4,004	10,907	324,928	335,835
陕西省	159,944	135,933	20,378	23,496	9,181	2,518	(26,526)	190,449	163,923
福建省	240,187	187,106	(703)	39,389	8,619	5,905	11,681	60,509	72,190
广西自治区	156,482	95,939	(9,508)	32,652	4,972	6,529	38,956	437,018	475,974
黑龙江	102,687	63,682	2,178	21,857	4,529	4,139	14,580	115,232	129,812
重庆市	173,821	139,209	(745)	25,957	3,132	3,952	10,220	(25,899)	(15,679)
贵州省	170,215	128,517	(5,492)	34,115	3,723	4,584	13,936	168,242	182,178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续）
2024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注3）	已赚保费	净赔款支出 （注1）	提取/(转回)未 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注2）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 费用				
吉林省	73,882	53,020	(2,677)	12,756	2,086	2,226	10,923	77,967	88,890
甘肃省	105,058	80,068	(2,036)	24,025	3,856	2,801	1,946	154,827	156,773
上海市	96,357	97,482	(4,170)	11,137	3,565	-	(11,657)	(226,738)	(238,395)
深圳市	113,265	96,921	1,691	21,194	2,246	1,509	(7,278)	45,573	38,295
宁夏自治区	77,937	59,235	4,584	14,172	2,996	2,103	(947)	78,322	77,375
天津市	105,990	69,614	5,987	15,847	7,914	4,076	10,704	200,061	210,765
青岛市	79,073	74,263	(2,036)	8,406	5,176	730	(6,006)	(11,696)	(17,702)
大连市	52,409	37,946	(761)	6,910	3,063	1,657	6,908	37,245	44,153
宁波市	83,119	90,840	1,073	10,083	2,965	-	(21,842)	(132,894)	(154,736)
厦门市	58,183	46,068	1,057	9,016	1,512	1,355	1,885	23,755	25,640
青海省	38,620	19,187	4	8,063	2,178	2,091	11,279	152,848	164,127
西藏自治区	21,665	7,604	(230)	8,460	809	1,427	6,449	113,324	119,773
海南省	30,381	18,639	(246)	7,476	874	1,310	4,948	54,620	59,568
合计	8,033,400	6,783,411	247,076	1,278,954	278,618	157,778	(396,881)	1,206,906	810,025

注 1：净赔款支出＝赔款支出－摊回分保赔款。

注 2：投资收益中包含交强险资金单独运用部分的投资收益及未单独运用部分分摊的投资收益，各地区分部的投资收益按照各地区可运用资金量进行分摊。

注 3：地区分部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单列。